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公告

王瑞兵、深圳货拉拉科技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曹后诚与王瑞兵、深圳货拉拉科技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皖0122民初7514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已判决：一、被告王瑞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曹后诚货物损失7000元；二、驳回原告曹后诚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本案案件受理费124元，公告费400元，合计524元，由被告王瑞兵负担462元，由原告曹后诚负担62元。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0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1月16日)